

# 新竹區監理所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b>開會時間/ 地點</b>	105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三) 10 時/本所 5 樓會議室					
<b>主席</b>	林召集人翠蓉					
<b>出席委員</b>	黃純珍委員等 21 位					
<b>議題案件數</b>	<b>專題報告</b>	4 案	<b>討論提案</b>	5 案	<b>臨時動議</b>	0 案
<b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(決議)事項</b>	<p><b>壹、摘要報告：</b></p> <p>本所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召開「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防護會報」，會議由林所長親自主持，並邀請外聘委員黃純珍參與提供建言及諮詢，總局政風室陳科長大慶蒞臨指導。所內各單位及站等主管共同參與研商，期加強機關廉政業務推動，達成具體興利防弊成效，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</p> <p>本次會議中業務興革報告部分，計 4 案，安排由本所運輸業管理課、秘書室、桃園監理站及政風室等，分別針對業務執行現狀及預防作業，研提專案報告與會討論，以檢討目前業務執行狀況，進而策進整體廉政工作，研擬相關興利作為。</p> <p>有關研提議案部分，計 5 案，針對「加強機關採購案件之保固責任審查等行政作為」(照案通過)、「辦理採購案件底價簽核之流程應注意」(照案通過)、「民眾誤闖 3-5 樓辦公空間，請主動協助引導其離開案，共同維護機關整體安全」(照案通過)、「加強代檢廠宣導「汽車檢驗員倫理指南」手冊」(照案通過)…等案件提出研討及決議。個案於審議通過後，要求各單位及站落實推動，以加強機關整體興利防弊作為，並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落實。會議經過充分討論及研商，達成會議預防、諮詢及廣納建言等目的及效果，有助於機關廉政業務推展。</p> <p><b>貳、報告案：</b></p> <p>一、政風室-「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」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(一)有關核銷部分，請確實注意各項規定，如同一天內若上午及下午各有出差，只能請領一次差旅費(雜費)，出差有住宿的情況，則以住宿飯店或旅館發票等依規辦理核銷作業。</p> <p>(二)同仁因業務需要辦理加班，確實依規辦理掌型機刷卡簽到退作業，核實辦理申請；另有關國旅卡申請補助部分，確實辦理消費、申領及核銷作業。</p> <p>二、運輸業管理課「廉政業務推動執行專案報告」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(一)提醒偏遠路線及電子票證差額補貼部份，雖有 ibus 等電子資訊，可提供比對查核督導，但運管課同仁平時仍要辦理實地定期稽核作為，瞭解執行狀況，加強督導改善。</p>					

(二)停車場設置管理部份，請運管課及各轄站每年仍需落實查核，確認是否停車場使用，有無執行缺失。

### 三、桃園監理站「機關安全防護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」

決議：

(一)機車遮雨棚經費，已核准桃園站及中壢站可推動改善。針對機車考驗增加新試項目，加裝錄影、錄音設備避免考照有爭議時有依據可循，本所及其他轄站可再另行加裝，機車考驗場加裝自動灑水系統，依經費許可逐年落實推動。

(二)各轄站檢視考驗場內部是否需要放置紐澤西護欄，使用廢輪胎具有防撞保護性又可讓空間不狹隘，視覺上較為舒適，應納入考量。

(三)機車考驗場非考驗人員不得進入考場，若出現有擾亂情況，主考官必須加以制止，控制現場秩序。

(四)若出現考生爆走的情況，主考官應向主管報告，並請股長、課長或副站長至現場協助處理。

(五)考前落實分場講解，且以同理心立場執行考驗工作，避免催促考生之情況，造成情緒問題。

(六)路考前提醒考生或親朋好友注意，考試期間儘量避免講話、錄影及拍照等，以免干擾及影響考試進行。

### 四、秘書室「安全維護推動情形專案報告」

決議：

(一)為維護整體安全，運管課持續加強督導業者維護各公路客運場站安全，不定期派員巡視抽查。

(二)請秘書室確認了解保全公司對於誤觸設備，其發報後的運作處理情形，加強業者即時處理。

(三)因應暴雨時雨量，本所及轄站重要機電設施規畫加裝防水閘門，在災害前有所防護防範未然，依經費結餘再逐年推動。

### 參、討論案：

一、加強機關採購案件之保固責任審查等行政作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退還保固金前，應會簽使用單位，確認是否落實完成保固。

二、辦理採購案件底價簽核之流程應注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一)10萬元以下採購案訪價亦須加強落實，禁止同一家廠商提供2家報價單之情況。

(二)未招標前參考其它機關之資料，且由經常性的採購單價或是近期相關決標價可提供做為底標參考。

三、民眾誤闖3-5樓辦公空間，請主動協助引導其離開案，共同維護機關整體安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一)洽公民眾若不滿引發衝突，則報請秘書室及政風室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
(二)民眾若執意要見機關首長，則必須由課室主管或同仁引領至3樓。

	<p>(三)運管課或各站三股常有業者至辦公室內部，建議將辦公室內部調整。</p> <p>四、加強代檢廠宣導「汽車檢驗員倫理指南」手冊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業務督導時協助宣導推動。</p> <p>五、106 年第 1 次(上半年)廉政會報及安全防護會報(預訂 1 月召開)依輪流表擬請本所稅費管理課、苗栗站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提報專案報告(含提案 1 案以上)，以強化會議功效及內涵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實際執行情形，將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</p>



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防護會報（一）主席致詞



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防護會報（二）會議進行及專案報告